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9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報告

報告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徐 達 文

## 壹、前 言

主席、各位委員：

本局本年度預算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指導，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員工，利用今天貴委員會召開之寶貴機會，向各位表示最誠摯之謝忱。臺鐵局 95 年度預算案係依據院頒「95 年度營業基金事業計畫總綱」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衡酌業務市場需求所編列，在收入方面積極提昇運能、推展多角化業務、發揮企業化經營效率，在支出方面，除積極降低用人成本外，各項費用本摶節原則辦理，以期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

謹將本局 95 年度營業政策、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報告如后，敬請指教與支持。

## 貳、95 年度營業政策及業務計畫

### 一、營業政策

#### (一) 關於經營管理方面

1. 調整客運列車系統，西幹線積極推動臺鐵捷運化、票務自動化，以電車提供鐵路沿線各都會區及其週邊城鎮之大量便捷運輸服務，並強化小站赴大站轉乘措施。東幹線配合東部觀光業務之推動，加強南、北

半環及環島列車營運，以發揮環島鐵路之特性，便利東、西部旅客一票直達及觀光旅客需求。

2. 有效利用既有資產擴展多角化經營，以改善財務狀況，減少營運虧損。
3. 加強行銷策略，與旅遊業者合作發展鐵路觀光業務，規劃開發鐵路觀光旅遊行程，提供旅客多樣化旅遊服務。
4. 加強企業內部溝通協調、強化勞資會議功能、建立和諧勞資關係。
5. 加強員工在職教育、督導、考核，以維護行車安全及強化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6. 推動臺鐵公司化方案，以徹底改善經營體質，提高經營效能及競爭力。

## (二) 關於供需配合方面

1. 繼續辦理更新軌道結構計畫，以確保運輸安全。
2. 繼續購置機車車輛及辦理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計畫，提昇服務品質。
3. 推動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規劃辦理基隆至苗栗捷運化及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擴大臺鐵通勤服務範圍、縮短旅行時間、列車班距及改善平

交道所造成的交通問題。

4. 配合高鐵建設，繼續辦理台鐵左營新站興建工程，以利旅客轉乘。
5. 配合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興建，加速高雄站區都市更新，擴大臺鐵通勤服務範圍及帶動屏東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

## 二、業務計畫

### (一) 營運目標

1. 客運：95 年度預計運量 89 億 4,872 萬 3 千延人公里，較上年度預算 89 億 1,200 萬延人公里，計增加 3,672 萬 3 千延人公里，約 0.41%。
2. 貨運：95 年度預計運量 10 億 8,000 萬延噸公里，較上年度預算 8 億 8,820 萬延噸公里，增加 1 億 9,180 萬延噸公里，約 21.59%。

### (二) 管理革新計畫

邇來航空、公路日益發達，高鐵蓄勢待發，為因應更激烈之市場競爭，已研擬諸多改進措施，以提昇服務品質，增裕路收，降低虧損。

1. 強化列車營運機能，加開東、西幹線直達車、半直達及北半環（臺中—臺北—花蓮）、南半環（臺中—高雄—臺東）列車，

簡化車種，增設自動售票機，網路訂票並規劃電子商務，旅客可利用金融卡、信用卡在網路付款，辦理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開辦票務設施作業自動化及自動驗票系統以改進營運，並推動環島鐵路觀光旅遊。

2. 推動全面品質管理，以健全車輛維修制度，提昇車輛維修品質確保行車安全。
3. 重視勞工安全衛生，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在職訓練，辦理服務品質，服務態度考核及測試，辦理旅客意向調查以改進服務缺失。
4. 確保公共建築物安全，加強消防設備改善，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5. 引進企業經營理念，降低用人成本，提高員工生產力，強化競爭力。

### (三) 員工訓練計畫：

臺灣鐵路為臺灣地區陸上交通運輸之大動脈，為配合政府整體大眾運輸政策，必須培育鐵路專業技術人才；另為發揮顧客滿意經營理念，提供社會大眾安全、準確的鐵路運輸服務及多角化經營發展等，亦亟須培養管理、企劃及營業人才，以謀突破財務困境，使臺鐵得以永續經營。故本局除由員工

訓練中心專責辦理在職員工之鐵路專業與工作知能訓練，及各業務單位適時配合設備更新、業務變革、制度改革等需要在現場實施訓練外，並遴選具有發展潛力之員工，參加學術機構或公、民營訓練機構之進修、研討或訓練。本局員工訓練中心本年度分別依本路專業人力培訓、工作知能補充及電腦技能提昇等，預計辦理 155 班次，訓練 6,118 人次，62,919 人日。

### **參、95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本局 95 年度預算案係依據中央核定之營業政策與業務計畫編列，茲將收支情形簡列如后：

#### **一、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 總收入：95 年度編列 225 億 9,41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19 億 3,852 萬 4 千元，增加 6 億 5,566 萬 4 千元，約 2.99%，主要內容如下：
1. 客運收入：147 億 7,31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60 億元，減少 12 億 2,682 萬 8 千元，約 7.67%，係因航空、公路日益發達及高鐵營運客源流失所致。
  2. 貨運收入：1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 10 億 8,470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1,529 萬 5 千元，約 19.85%，係因續辦貨車汰換計畫，並逐步改以貨主自備貨車及自行改造利用率較

低之車型以提高運能，且「東砂西運」業務量持續增加所致。

3.營業資產租金收入：10億1,368萬元，較上年度預算9億3,875萬元，增加7,493萬元，約7.98%，係因增加站場多目標使用及開發收益所致。

4.貨運服務收入：10億94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7億9,125萬7千元，增加2億968萬4千元，約26.50%，係因增加辦公室及商場等租金收入及快遞收入所致。

5.餐旅服務收入：17億6,9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18億2,437萬2千元，減少5,537萬2千元，約3.04%。

6.財產交易利益：25億元，較上年度預算10億5,162萬3千元，增加14億4,837萬7千元，約137.73%，係因加速處理非業務用地所致。

(二)總支出：95年度編列324億9,418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316億3,852萬4千元，增加8億5,566萬4千元，約2.70%。

1.用人費用：177億8,854萬元，較上年度預算173億8,536萬6千元，增加4億317萬4千元，約2.32%，係依預算員額按用人費基準編列。

- 2.服務費用：24億6,029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25億4,534萬9千元，減少8,505萬4千元，約3.34%，主要係減列工作場所水電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等所致。
- 3.材料及用品費：38億8,472萬元，較上年度預算39億6,969萬元，減少8,497萬元，約2.14%，主要係鋼軌、P C枕、電車線及號誌等已逐年更新，減列物料費所致。
- 4.租金與利息：17億8,758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14億6,318萬8千元，增加3億2,439萬7千元，約22.17%，主要係利率上升及債務本金增加所致。
- 5.折舊、折耗及攤銷：53億7,640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48億5,060萬8千元，增加5億2,579萬7千元，約10.84%，主要係陸續接收完工之鐵路地下化、東部鐵路改善等財產，增加折舊費用所致。
- 6.稅捐與規費：8,660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1億988萬9千元，減少2,328萬2千元，約21.19%，主要係減少土地地價稅所致。
- 7.會費、捐助與分攤：1,080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894萬3千元，增加185萬9千元，約20.79%，主要係增加板橋車站大樓



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費所致。

8.損失與賠償給付：10億1,107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12億1,777萬7千元，減少2億670萬6千元，約16.97%，主要係東改、地鐵陸續完工，惟南港專案及高雄鐵路地下化等工程仍處於大量拆除財產之階段所致。

9.其他：8,816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8,771萬4千元，增加44萬9千元，約0.51%。

(三)本期純損：99億元，較上年度預算97億元，增加2億元，約2.06%。

## 二、虧損填補之預計

本期純損為99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229億5,090萬6千元，共計累積虧損為328億5,090萬6千元，預計本年度以資本公積填補71億7,588萬1千元及以後年度待填補256億7,502萬5千元。

## 三、資產負債之預計

資產總額7,221億7,679萬2千元，負債總額1,713億1,488萬3千元（其中長短債877億919萬5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654億5,815萬5千元）及業主權益總額5,508億6,190萬9千元。

##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5億2,902萬5千

元。

1.專案計畫：56億1,235萬8千元。

(1)繼續計畫：54億1,235萬8千元。

①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11億元。

②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5億元。

③台鐵汰換機車(客貨兩用)及貨車計畫：1億6,440萬元。

④台鐵烏日新站興建工程計畫：5,895萬元。

⑤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20億1,802萬元。

⑥台鐵左營新站工程興建計畫：1億9,818萬8千元。

⑦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計畫：2億220萬元。

⑧因應台鐵台北站月台移撥高鐵使用購置區間電聯車計畫：60萬元。

⑨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4億元。

⑩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2,000萬元。

⑪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7億5,000萬元。

(2)新興計畫：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 2 億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9 億 1,666 萬 7 千元。

(二)資金來源：65 億 2,902 萬 5 千元，包括政府增資 56 億 1,235 萬 8 千元及本局自籌款 9 億 1,666 萬 7 千元。

### 五、補辦預算事項

配合「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辦理「臺鐵捷運化」各項工程，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2 億 3,500 萬元。

### 六、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95 年度償還電化案記帳關稅 3,600 萬元，其財源為政府投資款。

### 肆、結語

本局 95 年度因航空、公路日益發達及高鐵加入營運致客運收入減少；支出方面因利率上升及債務本金增加利息費用增加及東改、鐵路地下化財產陸續撥交，增加折舊費用，致虧損增加，但賡續提升服務品質，確保行車安全，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工具，仍是本局一貫之事

業目標，亦是本局全體員工努力之方向，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計畫與業務繼續給予我們鞭策與指導，尤其對本局 95 年度預算能給予支持，謝謝。